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的 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奥依巴格村路灯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灯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灯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光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太阳能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太阳能板支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标的名称：杆内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标的名称：铁锂电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地埋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陕西朗晟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 营业收入为 374.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68.5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基础),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13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阿布都瓦依提